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5年3月25日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邓春兰

LEGAL DAILY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座谈会综述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3月11日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出重要修改。与时俱进修改完善代表法,对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代表法修改强化对人大代表的政治要求,聚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行为规范의制度机制,是把握实践规律,扩大各方参与,提高立法质量的生动范例。

3月17日,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座谈会在京举行。与会人员在发言时表示,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全面实施代表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加充分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沉甸甸的政治责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人大工作是党中央治国理政“一盘棋”部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大代表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是沉甸甸的政治责任。

在强化对人大代表的政治要求方面,代表法明确规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求人大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四个机关”积极履职;明确代表应当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

与会同志表示,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强化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



3月17日,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座谈会在京举行。

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政治属性是代表职务的第一属性,政治要求是代表履职的第一要求,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引领。

依托“两个联系”机制当好桥梁

人大代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参与者,实践者,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纽带。

全国人大代表张海鸿是北京白塔寺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的一名药师,接待的患者多、老人多,经常会问一问他们有哪些烦心事、揪心事。

2024年5月,群众向张海鸿反映一起医疗损害案件。张海鸿深知,根据代表法的规定,应当立足代表职责,从制度、法律层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张海鸿在对案件进行认真分析后,又进一步走访调研,针对相关案件的共性问题,提出法院审理医疗损害纠纷案件应建立细分学科的医疗专家库的建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高度重视,

扎实开展工作,于2024年12月成立医疗专家库,首批遴选产生1872位专家库专家,是北京市乃至全国首次成立医疗论证专业队伍。“我将继续落实代表法要求,有效依托‘两个联系’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记者从座谈会上了解到,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近年来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密切“两个联系”,围绕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议题,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代表就近面对面听取市民群众意见建议,常态化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联系群众、报告履职情况。深入开展“万名代表走基层”活动,动员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将加快地方立法进程,既遵循代表法修改的重要原则和精神要义,又突出体现江西的实践特色,适时修改完善江西省实施代表法办法,将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着力完善贯彻实施代表法的配套制度。

健全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机制

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健全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行为规范の制度机制。

在健全完善代表工作制度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修改委员会工作规则,充实完善代表工作相关内容;制定监察司法委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办法,细化联系代表的具体举措;建立健全联系代表库制度,邀请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入库,常态化参加委员会活动。

人大代表履职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闭会期间以集体活动为主。因此,代表法有多个条款规定“统一组织”等内容;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据了解,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紧紧围绕首都改革发展和重要民生,促进代表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积极探索高质量代表议案建议培育生成机制。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形成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专委会专项督办、代表工委统筹督办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机制,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实现“两个高质量”。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将着力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和代表履职数字档案;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领衔督办、专项督办、协调督办“四督合一”工作格局,确保代表呼声有回应、群众期盼有着落;依法统筹组织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和主题活动,构建初任学习强根基、履职学习重提优、专题学习重精准的人大代表梯次培训体系,不断推动代表履职创新发展。

与会同志表示,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意识,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同时,坚持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加强同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协同,不断提升代表工作质效。

全国人大代表李英：楼栋“微治理”带动社区“大治理”



代表风采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文/图

“这次大会,是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召开的重要会议。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里有许多跟咱们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内容……”

3月12日下午,刚参加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板桥镇党委员、副镇长李英从北京回到板桥镇,就来到板桥村向村民宣讲“热乎乎”的全国人大会议精神。在李英看来,带着人民的嘱托全身心、更好地地投入接下来的日常工作,就是她贯彻全国人大会议精神最实际的行动。

“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完全国人大会议,感觉自己肩上的责任更重了。”从当选区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到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李英十分感慨。

李英深知,要想当好一名人大代表,单凭以前的知识结构和过去的工作经验是远远不够的。为此,她一直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一方面,学习宪法、立法法、监督法、选举法等与代表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另一方面,多次参加全国人大组织的代表学习班,列席全国人

大常委会会议,省人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等。这些学习经历,不仅让她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也让她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其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故事,每天都在我们社区发生。”回想起在汇川区洗马路街道仁和苑社区工作的经历,李英深有感触。

“我们社区有12个小区,159栋居民楼,居住着4106户11212名群众。由于是老旧小区,这里曾经楼道杂物乱堆、绿化带杂草丛生、邻里关系不太和谐,矛盾纠纷较为突出,居民对社区工作不认可、不满意。为此,我们把每一栋楼划分为一个治理单元,社区的民主故事,也是从每栋楼开始。”李英说。

通过挨家挨户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亮电话以及建立楼栋微信群、设立选民接待日等方式,李英广泛收集着身边群众的意见建议,还总结出“居民要知晓、居民要参与、居民要监督、居民要满意”的工作原则。此外,推行政策宣传在楼栋、信息收集在楼栋、问题解决在楼栋、暖心服务在楼栋、环境治理在楼栋的“五在楼栋工作法”,切实把大家团结起来拧成一股绳,以楼栋“微治理”带动社区“大治理”。

渐渐地,社区居民有什么烦心事、麻烦事,就会主动来找李英。“李代表,我们年纪大了,儿女工作忙,有时生病了连做饭都困难,社区能不能帮我们建个食堂?”几年前,年迈的任阿姨找到李英诉起了苦。李英二话不说就采取行动,带着工作人员进行入户摸底,通过对社

区500多名60岁以上老年人一一走访,发现有类似需求的还不少。

“人民的呼声在哪里,工作就做到哪里。”李英与代表联络室的代表一道协调资金、争取项目、寻找场地,联合相关部门,经过3年多的努力,最终建成了1600平方米集医养、康养、食养、文养为一体的养老服务驿站。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安全、专业的养老服务,这一举措深受大家的认可和好评。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李英走访居民群众更频繁了:为了解决居民看病难、排队难问题,联系社区和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三甲医院的门诊延伸到社区,居民在家门口就可以购买常规药物、享受常规门诊服务;建成了托育托幼中心,为就业工作的年轻人消除后顾之忧;协调解决减速带噪声扰民、小区停车难等问题……一件件具体实在的事情,不仅收获了群众的信任,也温暖了群众的心。

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如何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李英一直认真思考的问题。

在李英所在的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只要打开人大代表联络室联系选民平台,就会发现诸如小区右侧路面损坏、广场休息椅破损、B8栋安装电梯等问题被一一记载。

“我们现在已经实现了‘选民点单,联络室派单,代表接单、选民评单、组织晒单。’”李英介绍说,收到居民的意见建议后,会用好“群众说事、代表接事、社区办事、议政议事、社会评事”工



3月12日,全国人大代表李英(中)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板桥镇板桥村宣讲全国人大会议精神。

作机制和代表意见建议层级办理反馈机制,着力为社区居民办实事好事,解决居民在楼栋里解决不了的问题。如不属于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职责范围的事情,会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在李英看来,民主就在点点滴滴的小事里。身为人大代表,她提出的很多建议都是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的基础上形成的。去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李英提出了关于支持贵州省开展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和加强老旧小区电梯安全管理等建议,都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她继续发力,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明确酒吧违规容纳未成年人问题监管部门、防范校园安全风险护航学生健康成长等建议,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解决。

对于李英来说,民主的故事,每天都在发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每天的工作日常。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

□ 付子堂

近年来,重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实践中不断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努力推动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的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成果。

拓展立法参与渠道

重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丰富民主立法的形式,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使立法过程成为展现最广泛、最真实、最有效民主的典范。

善用善谋,借智增效,有效发挥群众智慧力量。着眼强化民主立法能力建设,聚力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新范例。制定《基层立法联系点扩面提质工作方案》,以机制创新为引领,规范建设为基础,分类指导为手段,特色打造为亮点,擦亮基层立法联系点金字招牌。新增30个基础扎实、特色鲜明、面向基层、贴近一线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实现市域范围全覆盖,更大范围内汇聚基层群众“原汁原味”的立法建议。深化打造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涪陵高新区管委会、西南政法大学等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持续发挥好顶层立法“直通车”作用,共谋以“点”带“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新路径。

善用善行,借智赋能,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优势,保障代表充分参与立法,最大限度汇聚代表智慧。扎实服务保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开发区条例、地方立法条例,会前组织代表集体研读法规草案,会议期间通过代表团全体会议深入审议讨论,充分凝聚立法共识,加强与代表全过程、多方位沟通联系,认真研究吸纳代表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参加专题调研等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善用善为,借智启新,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优势。持续以打造高端专家智库为引领,赋能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精心推选8名资深立法顾问,组建57名科研院校、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律所等多领域专家的立法咨询团队,汇聚知名学者与实务专家智慧,深度参与立法全过程。深化与西南政法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的战略合作,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开展前瞻性立法研究,为立法工作注入创新动能。

强化立法惠民力度

重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围绕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和期待,推动民主制度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使立法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成果更显丰硕。

以立法之笔,描绘民生幸福画卷。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聚焦立法保障和改善民生。川渝协同立法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秉持便民服务理念,旨在推进社保、医保、交通、旅游、文化等多领域“一卡多用”“跨省通用”,实现川渝两地居民“同城待遇”,着眼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在资金支持、创业扶持、创新支持、权益保护等方面给予更大法治保障。出台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办法,破解部门职责划分不清、家暴发现难举证难,预防和处置措施乏力等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家庭成员合法权益。

以立法之力,回应社会治理关切。在社会治理领域不断创新,筑牢社会稳定“压舱石”,绘就民生幸福的“同心圆”。聚焦整体治理和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审议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细化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措施,优化各类纠纷化解资源配置,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庆实践,秉持安全发展理念,推动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和消防条例,明确各方责任,注重源头治理,加强安全风险防控,筑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底线。

以立法之策,夯实民主制度基础。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备案审查条例及人大议事规则,出台人大代表票决制、助推成渝经济圈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决定,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法规,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着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代表法实施办法、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立法进程,不断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重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着力健全立法体制机制,打造科学、规范的立法生态,持续加强立法能力建设,不断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为立法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借助科技力量,拓展数智立法应用为民服务属性。积极探索“智慧立法”新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立法与人民同频、与时代共振。在建“数智立法”应用高度集成集智立项、智能起草,在线审议、全渝实施,民意直通、立法智库,立法智能服务平台七个功能模块,拓展线上线下互动模式,可实现意见征求情况在线采纳和动态反馈,提升基层民参与度和透明度。

坚持守正创新,聚焦民生领域创制性立法工作实践。立足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突出为民导向,推动形成创制性立法项目清单,强化立法破解民生难题举措。以“小快灵”立法切实保障安全“大民生”,迅速推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起草、审议工作。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火锅产业发展立法进程,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青年创业促进、医疗保障等为立法切口,着力推进就业、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微改革”,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细说立法故事,凝聚全民尊法守法用法共识。建立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立法工委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法规通过和生效实施两个环节的“官方释义”。围绕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规定等法规,组织编写法规释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作者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报记者朱宁宁整理)

以高质量立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代听

1954年9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经70余载,书页已经泛黄,但其背后的理念、原则和故事值得永远铭记。

1954年9月15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刘少奇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报告共四个部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关于宪法草案基本内容的若干说明、关于全民讨论中提出的对宪法草案的意见、结论。

1954年9月16日至18日,代表们讨论宪法草案和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上午分组讨论,下午大会发言,共有89位代表发言。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兴奋地表示拥护宪法草案,同意刘少奇所作的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建议会议通过并正式公布这部宪法。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人民的宪法

叶剑英代表说:“这部人民的宪法是我国人民幸福的保证书。”

1954年9月20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办法,每位代表都拿到了一张浅红色的“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表决票”,上面印有汉、蒙、藏、维四种文字。

代表们从下午4时50分开始投票,5时55分,执行主席周恩来根据计票人和监票人的报告,宣布表决结果:投票总数1197票,同意的1197票。全场起立,掌声和欢呼声持续五分钟。接着,周恩来郑重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9月20日通过。全场再次起立,暴风雨般的掌声和欢呼声经久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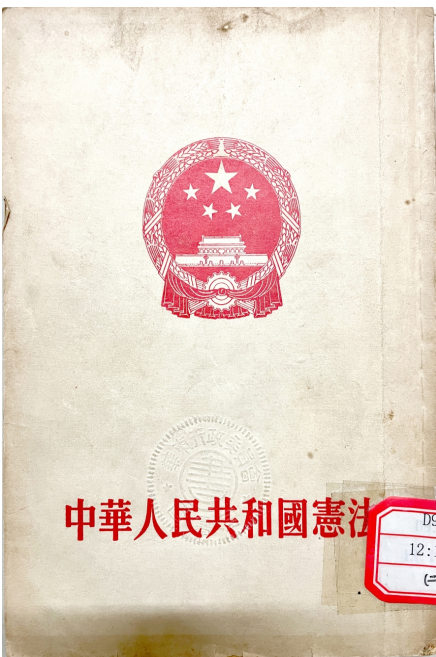
1954年宪法包括序言和正文,4章106条,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国家机构,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

和义务,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

1954年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宪法明确了我们国家的性质,特别是总结五年以来国家机关工作的经验和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对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作了更加完备的规定,奠定了共和国的基本政治和法律制度。

1954年宪法是人民的宪法。这不仅体现在制定过程的民主性,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广泛参与;更体现在它所确立的人民民主原则,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还体现在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上,第三章共15条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在《共同纲领》有关人民权利的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多项权利,如劳动权、休息权等。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图书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单行本(1954年)。